

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二十二号

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漳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若干规定》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10月28日漳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5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我市地方性法规与法律法规相一致,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在我市的有效实施,决定对《漳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若干规定》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对《漳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八条第(四)项修改为:“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对《漳州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1.将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提倡消费者自行携带菜篮子或

者购物袋,减少塑料、泡沫制品的使用。”;删除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由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沿途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漏滴的,由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对《漳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1.将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中的处罚主体“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处罚主体“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二)项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

《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漳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若干规定〉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于2021年10月28日经漳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于2021年12月15日经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1日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对《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对尚未列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城镇供水、农村自备集中式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的划定、调整或者取消,由饮用水水源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跨县(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调整或者取消,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漳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若干规定》《漳州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漳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漳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若干规定

（2017年4月26日漳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10月28日漳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漳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若干规定〉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21年12月15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以及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城市建成区以及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是指责任人对责任区范围内的市容面貌、环境卫生、绿化亮化履行相应的责任要求。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保障所需经费投入,完善相关设施建设,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公共服务水平。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是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责任区管理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公安、财政、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的实施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的组织监督和监督检查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监督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的宣传动员和日常巡查工作。

第六条 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横向为建(构)筑物沿街总长;纵向为建(构)筑物沿街墙基至人行道沿石;立面为建(构)筑物沿街外立面。

责任区范围存在争议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责任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管理主管

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共同确定并书面告知相关责任人。

第七条 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写字楼,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写字楼,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委员会为责任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责任人;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或者收储土地,建设单位或者国土资源部门为责任人;

(三)文化、体育、公园、广场、公共绿地、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四)商店、超市、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宾馆、饭店等场地,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五)机关、团体以及企事业单位管理区域,本单位为责任人;

(六)河道、湖泊、池塘等水域及岸线,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七)停车场和临时用于停车的路段,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责任人中有经营单位的,经营单位为责任人;无经营单位的,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责任人存在争议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共同确定并书面告知责任人。

第八条 责任人应当与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书,并在醒目位置进行标示。

责任人拒不签订责任书的,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向责任人下达责任书。

责任书文本格式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制定。

第九条 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市容市貌整洁,履行下列责任要求:

(一)不得违反规定超出门窗、外墙经营;

(二)不得违反规定实施搭建、放置、悬挂、张贴、涂写、刻画等行为;

(三)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符合国家城市容貌标准;

(四)饮食业油烟净化、排放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五)机动车有序停放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停放点。

第十条 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履行下列责任要求:

(一)生活垃圾袋装,定时定点投放;

(二)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第十一条 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绿化亮化完好,履行下列责任要求:

(一)不得违反规定占用绿地,损毁苗木、采摘花果;

(二)不得借助树木架线、拴系物品;

(三)设置或者使用管理的夜间灯光和广告招牌亮化设施无缺损、断电现象。

第十二条 责任人应当及时劝阻、制止责任区内他人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劝阻并可以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公众微信平台等,及时核查处理公众投诉举报事项。

鼓励新闻媒体对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曝光。

第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公众媒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识。

第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责任人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规定的行为。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会

漳州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19年10月25日漳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10月28日漳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漳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若干规定〉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21年12月15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以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本办法所称城市,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以及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具体范围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办法所称农村,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除了城市建成区以及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外的区域。

第三条 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属地管理、源头减量、分类处置的原则,适时实行总量控制,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确定并落实生活垃圾管理目标,统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布局和建设,保障生活垃圾管理的资金投入,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处理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转运以及相关监督、处置工作的具体落实。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宣传动员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投放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本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农村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用多种方式向公众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增强公众的减量、分类意识,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公众开放活动,鼓励公众参与生活垃圾处理活动的监督。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应当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各级各类学校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知识列入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定期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方面的公益宣传。

第七条 倡导全社会践行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按照垃圾分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主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培养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并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公用品,内部办公场所减少或者不使用一次性杯具。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企业和快递企业应当实行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再利用,使用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等环保包装材料。

鼓励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

第十三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节俭消费标识,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不得无偿或者变相无偿向消费者提供列入国家限制一次性消费品名录的用品。

酒店、宾馆等住宿经营单位应当向消费者提供可以重复使用和再利用的日用品,不得无偿或者变相无偿向消费者提供列入国家限制一次性消费品名录的用品。

第十四条 本市逐步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新建果蔬批发市场、集贸市场时,应当同步配置易腐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已有的果蔬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应当逐步实现易腐垃圾就地就近处置。

提倡消费者自行携带菜篮子或者购物袋,减少塑料、泡沫制品的使用。

第十五条 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本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织物、废弃家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

(二)易腐垃圾,指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居民家庭生活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集贸市场产生的餐厨垃圾等,主要包括废弃的食材、剩菜剩饭、蔬菜瓜果、肉类、水产品等。

(三)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电池、灯管、废药品、温度计、血压计、废油漆、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包装物等。

(四)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和有害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下转第五版)